

合同编号: 2024-GZ-YF-0002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2024 年游客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园博园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2024 年游客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 15 号

电 话:

乙 方: 北京园博园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 15 号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园博园游客服务外包项目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形式

第一条 甲方根据自身运营需要, 将游客服务项目外包给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团队的乙方, 要求乙方派出服务和管理人员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场所, 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 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于本合同期限内, 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服务费用。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游客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派出符合要求的服务和管理人员, 代表甲方进行服务, 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与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 不得因与服务和管理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与乙方间的任何争议, 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与乙方的任何争议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完成 2024 年全年游客服务接待工作, 主要包括入园接待、导览、问讯、广播、科教文化服务、现场及电话投诉受理、标识管理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并依据《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 的需要及时调整工作内容), 并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1. 门区服务和管理工作。2 号门、3 号门和 6 号门游客入园接待服务和门区管理工作, 包括游园提示、入园疏导大客流应急等服务。

2. 游客中心运行管理工作。2 号门、3 号门、4 号门和 6 号门游客中心服务和管理工作, 包括问讯、物品租赁、投诉受理、广播、母婴室、讲解、科教文化服务等对外公示的旅游服务, 以及游客中心保洁、消杀通风、游客服务设施设备使用管理等工作。

3. 现场及电话投诉受理工作。配合甲方开展接待、处理游客投诉和案件分析总结等相关工作, 包括



投诉热线及现场等直接受理投诉，以及 12345 热线等外部受理转办投诉。

4.问讯工作。包括电话和现场问讯、咨询热线和投诉热线的接听、记录和回复工作。

5.导游讲解工作。讲解词的开发和完善，游览路线的开发和推广，讲解、接待等服务。

6.科教文化服务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开展园博科普课程和活动的策划和执行。根据园区实际需求，举办活动次数不设上限。

7.标识管理工作。包括门区游客服务相关临时性牌示的制作、更新、维护和管理，以及园内导览标识系统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上报发现问题并建立巡查台账。

8.所使用空间及服务设施现状移交，并负责维护维修，使用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休息座椅、婴儿护理台、轮椅、闸机、pos 机、自助讲解器等设施设备。

9.积极配合甲方其他工作。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管理人员的服务水平应符合：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

2.《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

3.《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2010）。

4.12345 热线服务与管理规范。

5.北京园博园服务规范及运行管理规范（Q/YBY TG300）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全年。除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后，共同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四章 外包服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一条 本项目外包服务费为 2710000.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贰角伍分）。本项目外包服务费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支付给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工资、保险、食宿、服装、培训、管理等各项费用，在项目期间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财政批复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须按照服务期一年进行报价。中标人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实际情况，为保证北京园博园的正常运转和游客服务的连续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项目确定 2024 年的服务供应商并完成正式交接前，暂时继续由 2023 年游客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游客服务。2024 年本项目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如果非原服务供应商，则应当在正式接管北京园博园游客服务工作后，根据本项目 2024 年中标金额，按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并于中标单位正式接管 2024 年本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一年度中标单位账户。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向乙方支付 813000.00 元，使支付进度达到外包服务费的 30%；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向乙方支付 813000.00 元，使支付进度达到外包服务费的 60%；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向乙方支付 813000.00 元，使支付进度达到外包服务费的 90%；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向乙方支付 271000.25 元，使支付进度达到外包服务费的 100%；

（二）为保证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对服务提供方面的各项服务标准，甲方将按照《游



客服务项目质量综合评分细则》及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季度考核合格，足额支付当季应付合同款。

（三）外包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约定以支票或汇款方式结算。结算时，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外包服务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二条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因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第四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服务质量标准，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元整）（约为外包服务费总价的 10%）。项目服务期满，结算完毕，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且与下一个服务供应商正式交接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余额本息返还乙方。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充、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和管理人员。

（二）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有权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有权对外包项目工作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等，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所有制度规范和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

（四）甲方有权根据《游客服务项目质量综合评分细则》，对乙方的组织管理、人员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依据检查考核结果责令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调整不利于实现服务质量的内容。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原件资料，也包括服务和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等）。

（六）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基础设备、设施、工具，不包含易耗品。
- (二) 甲方在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 (三)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章第二条约定要求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在北京园博园内为甲方服务期间提供必要协助。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人员配置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游客服务项目外包工作。

(二)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科学设置《质量审核管理办法》、工作组和工作岗位，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培训体系、考核激励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

(三)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

(四) 签订合同后，如果乙方非原服务供应商，则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 30 日内与 2024 年过渡期供应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必须达到 80% 以上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派驻人员一致，甲方将按照质量标准和人员配置要求对全部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人员到位时间不超过 3 天。

(五) 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培训考核，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

(六) 乙方负责为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给予和保障服务和管理人员在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的合法权益，保持服务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性，避免出现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与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以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出现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伤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服务和管理人员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



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十) 乙方(包括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等，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十一) 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乙方负责保存管理，在项目服务期满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十二)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也包括服务和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等)。

(十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十四) 乙方应建立廉洁自律管理规定并强化教育和监督，规范、约束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十五) 乙方有义务管理和保障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安全，并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派出的服务和管理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做好工作范围内的相关安全工作。

(十六)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和连续性，一旦服务和管理人员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和管理人员。合同期内管理人员累计更换不得超过2人次(甲方要求的除外)，服务人员累计更换不得超过20人次(甲方要求的除外)，专业技术人员累计更换不得超过2人次(甲方要求的除外)，替换人员必须符合要求并无缝交接到岗。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二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未按时向派出甲方的服务和管理人员支付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累计两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年度北京园博园游客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单位的资格。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



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条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章 附则

第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射击场路 15 号

乙方: 北京园博园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射击场路 15 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 就乙方使用的区域 (以下简称“园区”), 合作期间应尽到的安全生产义务, 进行如下补充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1. 乙方的安全生产义务如下:

1.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1.2 乙方不得利用园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迁移园区内外的水、电、煤气仪表及消防管线等。甲方同意迁移的, 双方应当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 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4 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 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 禁止乙方使用电炉、热得快等高负荷、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

1.5 园区中作为居住使用的房屋, 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居住单位, 不得私建隔断。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作为住宿使用。对房屋、园内设施的装修或任何改动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许可, 并不得改变房屋原结构, 不得拆除承重墙。

1.6 建立健全乙方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并报甲方备案。



1.7 负责园区区域内的治安防范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管理。制定乙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期间严禁在园博园及其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全面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因乙方及其员工过错导致发生火灾或造成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 负责园区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安全设备(如灭火器材)的设置，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乙方需按国家规定在园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所有乙方员工均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9 负责将包括园区在内的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乙方本单位员工。

1.10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11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单位施工、生产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2 必须组织全体生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对于从事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电气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岗位《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1.13 雇佣的员工或住宿人员必须按照当地派出所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制度并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1.14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



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24 小时内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1.15 园区使用期间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致使甲方受到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因此承担的包括且不限于对第三方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1.16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不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生产作业。

1.17 乙方使用该园区期间，房屋及设施的所有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员、电、水、暖气、燃气、消防、防火、通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使用不当或未尽安全职责导致责任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8 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做好财产、设备等防盗工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财产及园区内放置的非乙方所有的财产被盗，甲方不承担赔偿及补偿责任。

1.19 做好日常交通安全工作，杜绝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过错发生事故，给甲方工作人员或园区植被、建筑物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0 乙方利用园区开展任何活动，应保证乙方及包括乙方及非乙方员工在内的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均能遵守上述约定，乙方对其利用园区开展的任何展览活动中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及经济争执承担全部责任。

2. 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2.1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约定，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园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2.1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



2.2.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4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

2.2.5 乙方拖欠甲方各种费用超过 7 天以上的；

2.2.6 乙方被吊销、注销或者停业整顿的；

2.2.7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形。

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 其他事项

3.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有任何争议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本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尚未约定事项以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3月26日

乙方：北京园博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责任书

双方拟就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履行中，甲方已向或需向乙方披露其商业秘密（定义见下文）。双方同意，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防止其受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乙方向甲方保证如下。

1. 商业秘密之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属于甲方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限制，能为该方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方认为有必要保密，具有实用性的任何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涉及甲方和其业务的信息（无论系以任何形式的媒介储存或记录，包括书面、口头、音像、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1 甲方之档案资料：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相关图纸、设备设施资料等；
 - 1.2 与甲方商业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运行方案、重要活动等；
 - 1.3 与甲方专有技术有关的信息：设备设施资料、设备设施运行参数、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等；
 - 1.4 与甲方财务有关的信息：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等；
 - 1.5 与甲方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重大活动及会议等；
 - 1.6 与甲方有关的其他信息。
2. 出于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之目的，乙方理解并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任何与甲方有关之任何机密信息及商业信息。

3.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乙方使用该信息同样受本责任书约束。

4. 保密义务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并且应尽到合理的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此等义务至少应等同于乙方在保护其自身的商业秘密时所尽到的义务。包括：



4.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将商业秘密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2 除拟议目的外，不得将商业秘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在拟议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复制被列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4.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复制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时，应严格遵照甲方之保密要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带离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4.4 乙方不得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公共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报社、出版物、互联网等）谈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须通过公共媒介传递机密信息时，乙方应取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本条款所称之不正当的手段包括盗窃、欺诈、胁迫、贿赂、擅自复制、违反保密义务、引诱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

5. 乙方对任何信息的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必须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

6.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对于商业秘密的披露将不承担法律责任，前提条件是如果乙方能够证明该信息系：

6.1 乙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在接受甲方的信息之前已知悉该商业秘密；

6.2 在本责任书签署之日或其后之任何时间在乙方不违反本责任书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悉；

6.3 经由甲方以外的渠道合法获得；

6.4 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6.5 因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的。遇此情形，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明确规定的内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有关规定，以便各方考虑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

7. 材料之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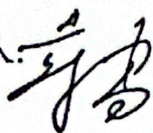


所有由甲方向乙方传递的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均为甲方的财产，并应在甲方要求时全部返还甲方（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由甲方指定的人员监督之下予以销毁。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园博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 3月26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园博园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项目签订《2024 年游客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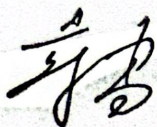
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5.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监督联系方式：63915429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 3月26日

乙方：北京园博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